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97號

上訴人 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韶獻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被上訴人 旭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忠誠

訴訟代理人 徐郁喬

陳泓年律師

複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言詞辯論後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及111年12月14日，分別向被上訴人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貨物（下合稱系爭貨物），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117,234元（下稱系爭貨款），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11年12月26日、112年3月7日交付系爭貨物，然上訴人並未給付系爭貨款，經被上訴人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17,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上訴人則以：其不爭執尚未給付被上訴人系爭貨款，然因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採購如附表所示產品，被上訴人就編號1、6、7所示產品未依約出貨，就編號2至5所示產品雖有交

01 貨，惟於上訴人嗣後就同一產品下單採購時，卻無故拒絕供
02 貨，致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須另向其他廠商採購之價差損
03 害2,033,850元、重新建模損害49,432元、呆料損害144,968
04 元，合計2,228,250元（上訴人誤載為2,198,250元），上訴
05 人自得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
06 7、8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前開損害，並以此債權與被
07 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9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
10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12月9日及111年12月14日，分
12 別向被上訴人採購單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之貨物，價金共計1,117,234元，被上訴人已分
14 別於111年12月26日、112年3月7日交付上開貨物，然上訴人
15 尚未給付上開貨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訂單憑證、交貨驗收資
16 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3-1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第260頁），自堪信為真實。

18 五、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有前述違約事由，其得依系爭買賣契
19 約書第6條第7、8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98,250元，
20 並以該債權與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互為抵銷等情，為被
21 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2 (一)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1、2項約定：「採購單應以書面為
23 之，並應記載產品之名稱、數量、價格、運送條件、交貨日
24 及交貨地點等資訊，得以專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
25 他雙方認可之傳遞方式送達」、「乙方（即被上訴人）應自
26 收到甲方（即上訴人）採購單時起2個工作日（含當日）
27 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該採購
28 單，如乙方未於前述時間回覆上訴人，視為乙方已接受甲方
29 所提交之訂單及其內所列之一切條款」，此有系爭買賣契約
30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附表
31 所示產品有買賣契約存在，自須先舉證證明其業依上開方式

01 將採購單送達予被上訴人，始足當之。

02 (二)附表編號1部分：

- 03 1.上訴人雖主張其公司人員係先於111年11月18日以電子郵件
04 告知被上訴人人員有該項產品需求，請其確認最快交貨日
05 期，經被上訴人人員於111年11月21日回覆112年2月7日可到
06 貨，上訴人人員又於111年11月24日詢問交期能否提早，被
07 上訴人人員則表示目前無法提早，而上開電子郵件所載採購
08 單號即為附表編號1之採購單號，顯見上訴人確已將此部分
09 之採購單以書面方式送達被上訴人云云，並提出前述電子郵
10 件及採購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9-363、123頁）。然
11 查，上訴人人員固曾於111年11月24日之電子郵件主旨欄
12 中，記載附表編號1產品之品名規格及採購單號（見本院卷
13 第359頁），惟觀諸該封郵件內容，僅在詢問被上訴人能否
14 提前交貨，並未載明業已將採購單以書面方式送達予被上訴
15 人之意旨，亦未要求被上訴人確認有無收受採購單，則縱認
16 被上訴人人員就此回覆「無法提早交期」，仍無從據此認定
17 上訴人確已將附表編號1之採購單送達予被上訴人；且該電
18 子郵件並未顯示採購單之完整內容，此參上訴人陳述即明
19 （見本院卷第419頁），則亦無從認定上訴人係以該電子郵
20 件之寄送作為採購單之送達，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21 以證明確有將此部分採購單送達被上訴人之事實，是其主張
22 兩造間已就附表編號1所示產品成立買賣契約，應無可採。
- 23 2.上訴人雖又提出自112年1月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提醒如期
24 交貨、要求回覆確切交貨日期、催告交貨之電子郵件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01-121、285-287頁），然經核上開電子郵件
26 之內容均屬提醒、催告，而非要約，亦欠缺採購單之形式，
27 自非可指為上訴人係以此方式將附表編號1所示採購單送達
28 予被上訴人。另被上訴人人員於112年5月16日之電子郵件
29 中，雖針對上訴人催告交貨之附表編號1產品，表示其數量
30 不符生產基本數量，並詢問上訴人是否提高數量等語（見本
31 院卷第283頁），然此應係雙方就上訴人催告交貨乙事所為

01 協商討論，尚不足以反推上訴人即有將此部分採購單送達被
02 上訴人之事實，且上訴人亦未同意提高採購數量，是上訴人
03 執此電子郵件，主張兩造已就附表編號1所示產品成立買賣
04 契約云云，仍難認可取。

05 3.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已就附表編號1所示產品成
06 立買賣契約，則其以被上訴人拒絕交貨為由，主張其得依系
07 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7、8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
08 編號1所示損害金額，自無可採。

09 (三)附表編號2至5部分：

10 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產品均已交貨完畢
11 (見本院卷第399-401頁)，則被上訴人就此部分買賣契約
12 自無違約可言。至上訴人所稱其後續就同一產品向被上訴人
13 下採購單時，遭被上訴人無故拒絕，以致其須另為採購而受
14 有價差損害乙節，顯與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產品有
15 無依約履行無關，是其執此事由，主張其得依系爭買賣契約
16 第6條第7、8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編號2至5所
17 示損害金額，顯屬乏據，應無可取。

18 (四)附表編號6、7部分：

19 1.上訴人主張其公司人員曾於111年11月7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
20 上訴人人員有該項產品需求，並請其確認交期，經被上訴人
21 人員於111年11月8日回覆此部分產品最低採購量為29,800
22 件、112年2月7日可到貨後，上訴人人員遂於111年11月10日
23 向被上訴人提出附表編號6、7所示採購單云云，固據其提出
24 電子郵件及採購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65-367、241
25 頁)。然查，觀諸上訴人所提採購單，並未記載採購數量
26 (見本院卷第241頁)，顯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1項
27 所定採購單須記載數量之要求，是上訴人據此主張已依系爭
28 買賣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將採購單送達予被上訴人，自無可
29 取。

30 2.上訴人雖又提出自112年1月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提醒如期
31 交貨、要求回覆確切交貨日期、催告交貨之電子郵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01-121頁)，然經核上開電子郵件之內容均
02 屬提醒、催告，而非要約，亦欠缺採購單之形式，自非可指
03 為上訴人係以此方式將附表編號6、7所示採購單送達予被上
04 訴人。

05 3.從而，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已將編號6、7所示採購單送達予被
06 上訴人，即難認兩造就此部分已成立買賣契約，則其以被上
07 訴人拒絕交貨為由，主張得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7、8項
08 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編號6、7所示損害金額，自
09 無可採。

10 (五)據上所論，上訴人以前揭事由提出抵銷抗辯，均非有據，難
11 認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3 1,117,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
14 (見原審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16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7 由，應駁回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二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25 法 官 何若薇

26 法 官 馬傲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林孟和

附表

| 編號 | 採購品號/ 品名 規格 | 採購單 號 | 採購單 價 | 採購數 量 (pc s) | 約定交 期 | 實際出 貨數量 (pcs) | 上訴人主張之損 害金額 |
|----|--|--------------------------------|----------|--------------------|----------------|---------------------|--|
| 1 | 00000-0000000/ CP23-T0220 21.5*11.4*5.8* 0.3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2) | 1.43元 | 22,500 | 112年2 月7日 | 0 | 另行採購單價差 額損害321,715元 重新建模損害7,4 32元 呆料損害144,968 元 |
| 2 | 00000-0000000/ CP23-T0220 21.5*11.4*5.8* 0.45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4) | 1.79元 | 17,000 | 111年12 月23日 | 17,000 | 另行採購單價差 額損害13,320元 重新建模損害42, 000元 |
| 3 | 00000-0000000/ CP23-T0220 21.5*11.4*5.8* 0.45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4) | 1.79元 | 3,000 | 111年12 月23日 | 3,000 | |
| 4 | 00000-0000000/ CP33-T0247 28.5*17.5*5.8* 0.45mm | 000000 0000 (上證 6) | 2.98元 | 12,000 | 111年11 月4日 | 12,000 | 另行採購單價差 額損害216,250元 |
| 5 | 00000-0000000/ CP23-T0220 21.5*11.4*5.8* 0.45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8) | 0.95元 | 6,000 | 110年2 月23日 | 6,000 | 另行採購單價差 額損害1,476,485 元 |
| 6 | 00000-0000000/ CP22-T0220 16*11.4*5.8*0.4 5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10) | 1.54元 | 4,000 | 112年2 月7日 | 0 | 另行採購單價差 額損害6,080元 |
| 7 | 00000-0000000/ CP22-T0220 16*11.4*5.8*0.4 5mm | 000000 000000 (上證 10) | 1.54元 | 25,800 | 112年2 月7日 | 0 | |
| | | | | | | | 合計2,228,250元 |